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、2021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及2021年5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，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(1)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
(6) 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芮典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数208,391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.5512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175,737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.69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653,7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86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5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6、审议《2020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9、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8,391,277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32,942,33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

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芮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